#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效果监测评估、

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服务

项目编号: 0686-2511BE042492Z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86-2511BE042492Z
- 2.项目名称: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效果监测评估、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3.3782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3.3782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效果监测评估、效果监测趋势 及政策研究服务	63. 37825	/	近年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国内 多城市投入运营,为用户提供了一种环保、便 捷和经济的中短途出行方式,由于具有灵活 性、便利性和低碳排放的特点,受到了市民 的广泛关注和认可。2024年5月30日起,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昌平区、密云 区等多个区域开展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试点,利用社会资源为市民提供安全、便利 出行服务。 基于上述背景,通过开展互联网租赁电 动自行车试点效果监测评估、发展趋势及政 策研究,监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 营效果,通过试点评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 车对私人电动自行车的替代效果,以及对交 通接驳、交通安全、停放秩序改善等方面的 作用,研判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 趋势,为后续决策提供支持。

-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结题。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8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二层第七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 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 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 王燕燕 010-555308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 zhouvulong@cbwtc.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钰泷、杨嵋、邓帅

电 话: 010-85343439/3394/33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0 1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1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 (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效果 监测评估、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 4	1又4小1区1/1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		
12. 1	   投标保证金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		
		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		
		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 <b>投标无效</b> 。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		
		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条目	内容
	如下: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口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投标人应 <u>分别编制并包装</u>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
	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1份,副本5份;(建议双面打印)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
	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
	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 PDF格式及WORD格式,应包括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
	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
	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
14.0	   投标文件的编	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14.8	制、包装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4)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
		求据实填写)
25. 5	分包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
		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
		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
		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
		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
		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的	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5. 6	政采贷	(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	
		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取	<b></b>	
		   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	要求办理 "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邓	才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	
		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收费对象:		
		□招标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	<b>顾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b>	
		的收费标准收取。		
27	代理费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2.	TV-LX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1. 5% 0. 8%	
		500-1000	0. 45%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格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水砂寸	本日	l 1 TT

#### 其它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2.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 **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

- 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 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 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在第 15.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担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 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

- "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作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损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招标 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报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标和协会,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标和协会。在,并是一个,并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提供《联合协 《 <b>原件</b> 格式》 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 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全部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商务部分(10分)						
1	同类工作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80)						
	项目背景分 析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分析情况。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b>₩</b> □	· 标		\\\\\\\\\\\\\\\\\\\\\\\\\\\\\\\\\\\\\\
序号	项目	分值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行监测评估方案:
			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则得 1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15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0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梳理总结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经验方案:
			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则得 15 分;
	项目工作内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2	容方案	15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0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研判北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方案:
			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则得 1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15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0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序号	标准		7.45 大子 水子
一个写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建议方案:
			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则得 1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15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0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重难点阐述情况。
	项目重难点 3 阐述方案 5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3		5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5分;
	   合理化建议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4	方案	5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3分;
	7未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
			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 注: 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2. 投标文件请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国内多城市投入运营,为用户提供了一种环保、便捷和经济的中短途出行方式,由于具有灵活性、便利性和低碳排放的特点,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和认可。2024年5月30日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昌平区、密云区等多个区域开展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利用社会资源为市民提供安全、便利出行服务。

基于上述背景,通过开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效果监测评估、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监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营效果,通过试点评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对私人电动自行车的替代效果,以及对交通接驳、交通安全、停放秩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研判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为后续决策提供支持。

# 二、项目工作内容

1.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行监测评估

结合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计划,基于试点期间车辆运行数据,分析运行特征、安全性能、市民满意度等。建立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全方位综合评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行效果,分析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交通接驳、交通安全、停放秩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

2. 梳理总结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经验

梳理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管理政策,了解行业的政策导向和支持力度,总结在车辆投放、停放秩序维护、保障骑行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经验。

3. 研判北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

分析用户画像、用户评价以及对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的接受程度,研判发展趋势:评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对城市交通出行结构产生

的影响,为制定发展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4.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建议

参照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经验,基于北京市实际管理要求,研究提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建议,为后续引导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 三、项目重难点阐述

能够准确分析相关工作要求,对拟开展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应思路清晰且具有可行性。

# 四、项目时间进度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结题。

# 五、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形式

以项目结题报告和汇报材料的形式提交。

2. 验收方式

采用项目评审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

# 六、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互联网	租赁电	.动自行	<u> </u>	京效果」	监测评	估、	发展起	<u> </u>	<b>达</b> 政策	研究_
委 托 人 : <u>北 ]</u> (甲方)	京市交	芝通 委	麦 员 会	<u>:</u>						
受 托 人 : (乙方)				_						

签订地点:北京市 xxxx 区

签订日期: 2025年月日

履行期限: 2025年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u>互</u> 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效果监测评估、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 技术咨询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效果监测评估、发展趋势及政策 研究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行监测评估

结合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计划,基于试点期间车辆运行数据,分析运行特征、安全性能、市民满意度等。建立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全方位综合评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运行效果,分析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交通接驳、交通安全、停放秩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

2. 梳理总结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经验

梳理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管理政策,了解行业的政策导向和支持力度,总结在车辆投放、停放秩序维护、保障骑行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经验。

3. 研判北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

分析用户画像、用户评价以及对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的接受程度,研判发展趋势;评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对城市交通出行结构产生的影响,为制定发展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4.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建议

参照国内其他城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经验,基于北京市实际管理要求,研究提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建议,为后续引导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 (二)技术咨询的形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乙方所需提交的结题报告应包括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文件一式3套和与纸质版文件对应的电子版文件1套。

### (三) 技术咨询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 1、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
- 2、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 思路和方法正确。
- 3、提出的评价结果及政策研究客观、合理。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 甲方组织的验收。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 方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 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 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 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年月日到2025年12月31日。
- 2、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咨询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4、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

###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应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 2、甲方应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资

料。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该清单之日起7日内按照清单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予以必要配合。

### 四、 项目验收和保证期

1、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采取专家结题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结题评审专家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 年。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u>xxxxxxx</u> (Y<u>xxxxxx</u>)。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50%,即人民币xxxxxx(Yxxxxxxx)。

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 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 任。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项目报酬以电汇形式支付。

# 六、 技术成果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

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同意;
  -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 2、在本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工作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 4、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未付项目报酬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项目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五。
- 5、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 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 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 资料。
- 3、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 迟本合同的履行。

### 十二、 其它

- 1、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 书面合同、意向书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 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建份,乙方执建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
-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变更方应 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 担对方未收到通知的法律责任。
-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托	联系 (经办人)		
人	住所	邮政	单位公章
甲	(通讯地址)	编码	2025年 月 日
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 托	联系 (经办人)		单位公章
人	住所	邮政	
人(乙方)	(通讯地址)	编码	2025年 月 日
);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	申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_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u>所有标的</u>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月かしかじつり			
致:_	(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
名称	K)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记	丁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	Z
承诺	吉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任	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b> (人民币元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月:年	月	日
注:							
如本	x招标文件《扫	<b>没标人须知资</b> 料	斗表》 载明本	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机	相应资质	
条件	上,则投标人须	i在本表中列明:	分包承担主体	本的资质等级, 非	并后附资质证书	5复印件,	

### 61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	及		(项目名	称)"	包招标项目	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改,达成如一	下协议:				
<b>–</b> ,	由牵头,			_参加,约	且成联合体	x共同进行打	召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为本次投标	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	头人的名	义参加投	际,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招标人签订个	合同,就采购	构合同约为	定的事项对	†招标人承持	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	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作	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	(国、内容じ)	人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	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	(国、内容じ)	人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	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	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 0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元,耳	<b>联合体各</b>	成员按照如	11下比例分	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大	型企业□中	型企业、口小	N微企业	(包含监狱	代企业、残绩	<b>疾人福利</b>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元;				
	(2)为□大	型企业□中	型企业、口机	卜微企业	(包含监狱	代企业、残绩	<b>灰人福利</b>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ロ	大型企业□中	□型企业、□	小微企业	L(包含监	狱企业、死	浅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1,合同金额	i为元。	0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包	体各方不行	导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	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	司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b>上效,采购</b> 台	合同履行完毕	华后自动 <sup>。</sup>	失效。如未	ミ中标,本t	办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C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立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元) 	数量	合价(元)	<b>备注/说明</b>
1					
2					
3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b>:</b>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应进行	<b>亍选择,未选择响</b> 应	无效):			
□无偏	离(如无偏离	哥,仅在此处勾选无	偏离即可。无偏离即	『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可要求,		
均视作	投标人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高	<b>离,则应在此处进行</b>	<sub>万</sub> 勾选,同时在下表	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		
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b></b>	全未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	理解和		
响应。)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個內目化 列应加头块与 止個內 以 贝個內。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投标人	应针对"★"条	款 <b>逐项</b> 填写偏离情况(	为"★"条款(如有)的 ("无偏离"、"正偏离" 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边	或"负偏离")。				
口无偏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b>未标注"★"</b> 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b>:</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b>文</b> 。对采购需求		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居 徐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sup>1</sup>					
注: 1.对抗	· 昭标文件中的所	· 「有商务、技术要求, 『	徐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高	离外,均视作书	设标人已			
对之王	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u>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u>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	<b> </b>
名称	(() 中	_包(填写包号	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位	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計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2,同时承记	若分包表	<b>承担主体</b>
不再	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u></u>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接	短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为%。 乙方承诺将在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E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E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 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_

#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 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 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